

平龙法政办〔2022〕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司法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规范行政执法相关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就做好 2022 年度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明确要求：“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执法培训，建立培训长效机制，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各单位要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结合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组织本区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本单位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各街道统筹做好街道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培训要做到全员参与，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线上培训主要依托河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系统、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线下培训主要采取干部大讲堂、专家讲座、驻点指导、跟班学习等方式。

各单位要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等的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流程、执法文书、执法用语、执法技巧等业务技能，切实提升

实际操作水平。各单位要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拟定本单位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计划报区司法局，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学时、主要内容、期数、拟培训人数等。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各单位要完成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填报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报区司法局。

二、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评选工作

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贯彻实施工作。同时，要强化宣传引导，收集、整理、宣传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让更多企业、群众认识到告知承诺制带来的便利，在办理业务时更多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方式，不断扩大政策受益面。

市司法局将在今年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各单位要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推选、报送本单位 1-2 个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应包括基本案情、背景情况、经验做法、实施效果等（示范案例见附件 2），区司法局将择优报送市司法局。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规范行政执法相关工

作作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进度，提升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督导，全面掌握工作整体推进情况，积极协调解决、督促整改落实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得到新提升。

联系人：熊友鑫

联系电话：7665168

电子邮箱：slqsfj123@126.com

附件：1.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

2. 示范案例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1

XX 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填报单位	专业法律知识培训		备注
	培训人数	培训学时	
Xx 单位			

附件 2

中国银行太原杏花岭支行为客户快捷 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

一、基本案情

山西太原客户杨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中国银行太原市杏花岭支行办理已故存款人（其父亲）小额存款提取业务。2014 年，杨先生父亲去世，在老家整理父亲遗物时，发现以父亲名义开立了一张中国银行活期存折，金额为 2900 余元。杨先生持存折赴老家当地的中行网点办理提取业务，但因无法得知存折密码按照规定，除需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杨先生因着急外出打工，且考虑到公证流程和费用支出便放弃了支取这笔存款的念头。

2021 年年初，杨先生在网上偶然看到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的消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前往附近的中国银行太原杏花岭支行进行询问，得知 1 万元以内的小额存款提取无需提交继承证书后，立即向银行提出提取申请。网点在审核杨先生提交的父亲死亡证明、亲属证明、本人有效证件、

承诺书等材料后，立即为客户办理了支取业务。并按杨先生要求对账户进行注销。

杨先生表示，政府的这种惠民利民政策，是实实在在方便老百姓的政策，感受到党和政府对群众的爱护和关怀，作为中国人的幸福感和自豪感也越来越强烈。

二、背景情况

长期以来，由于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和提取均要求公证，手续冗长繁琐，尤其是在存款金额较小的情况下，继承人承担了不合理的时间成本和公证费用支出。部分群众因为无法满足公证办理要求，不得不通过“虚假诉讼”起诉直系亲属来解决存款继承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2017年以来，银保监会切实落实“减证便民”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广泛调研、审慎研究，先后出台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查询已故存款人存款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取消了第一顺序继承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存款查询和1万元以内（银行可上调至最高5万元）小额存款提取的公证要求，将提取流程由“公证+银行

审核”简化为“银行审核+个人承诺”，极大地便利了群众办事，使金融服务更加贴近群众所需，切实服务百姓民生。

三、经验做法

（一）以民为本，回应社会关切。近年来，存款继承公证“一刀切”的做法引起社会各方诟病，涉及继承公证的负面公开报道和信访投诉屡见不鲜，人大代表多次提出简化手续的建议。银保监会积极回应代表建议和社会关切。以解决实际问题、减轻群众负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简化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涉及多项关于存款继承公证的文件规定，其中《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1980〕银储字第18号）发布已逾40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发布将近30年，发文单位包括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公安部、人民银行等多个部门。银保监会主动协调，就修改现行规定事宜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推动达成一致意见，保障制度有序衔接。

（二）审慎研究，分步推进实施。2017年—2018年，银保监会调研多家银行已故存款人存款提取业务办理情况，

并与司法部、中国公证协会、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等沟通交流，研究论证取消公证的合法性和可行性。由于存款提取涉及存款人财产权利的处置，部分银行对取消公证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存有顾虑，银保监会采取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方式，于 2019 年首先取消存款查询环节的公证要求。在此基础上，银保监会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数据、征求意见进一步了解情况，审慎确定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免公证提取的适用范围和风险防范要求。2021 年 1 月，经商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公安部，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出台了《通知》，取消了小额存款提取环节的公证要求。

（三）统筹协调，兼顾便利与安全。取消小额存款提取的公证要求，需要在继承便利和保护存款安全之间寻求平衡，既要切实便民利民，也要防范道德风险和欺诈行为。2019 年以来，银保监会调研涉及的银行机构数量（含分支机构）超过 80 家，涵盖东、中、西部地区 and 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银行，并赴浙江金华、上海、云南昆明实地调研。银保监会与司法部门充分沟通，从民事法律角度厘清银行审核责任，消除银行担心出现“出事找银行”的顾虑。综合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和银行业务实践，《通知》采取

了“最低限额十自主上调”的灵活方式，将免公证提取的限额定为 1 万元，并允许银行上调至不超过 5 万元。同时，《通知》还要求银行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自主审查能力，防范业务风险。

四、实施效果

《通知》取消了小额存款提取的公证要求，以个人承诺取代部分证明材料，显著减轻了办事群众负担。经抽样数据测算，以云南昆明为例，对 1 万元以内的存款免除公证要求后，能够惠及约 85%的继承人；以北京为例，这一影响比例为 67%。《通知》在控制银行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可以解决大部分已故亲属小额存款提取难问题，同时提升银行业便民服务的社会形象。

《通知》出台后，社会公众反响热烈，数十家媒体进行了转载和评论，网络点击阅读量达数亿次。社会舆论普遍认为，《通知》实践了“减证便民”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工作要求，是一项便民利民的“善法”，体现了“勤勉监管、民本监管和务实监管”的新气象。